



SPC 憲章—地球環境保全—關鍵「III」

生涯學者集團 SINCE 1999.11.11

2014年 S P C UNITED TAIWAN

第十三屆全國盃理燙髮美容大賽
暨國際理燙髮美容交流邀請賽

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理燙髮美容研究協會、
SPC 台灣本部、SPC 台灣商社、華夏科技大學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

比賽時間：AM 09:00 — PM 17:00

比賽地點：華夏科技大學

比賽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

參賽資格：國內外理美髮、美容從業人員、美髮、美容科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
報名費用：請電匯至 SPC 台灣本部財務部 (團體報名 5 人以上 95 折優惠)

(團體報名 10 人以上 9 折優惠)

(團體報名 15 人以上 85 折優惠)

(團體報名 20 人以上 8 折優惠)

(團體報名 30 人以上 75 折優惠)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截止 網路報名 E-mail: spc.taiwan@msa.hinet.net

若選手參與 2 項以上的比賽項目，請注意比賽地點與場次(建議報名同地點的比賽項目)

註：場地已定，逢颱風正常舉行，AM 09:00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，報名費不得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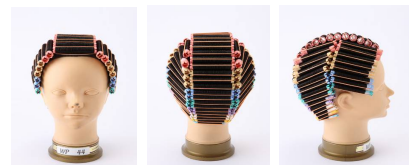
| 組別 | 項目 | 時間 | 競賽規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男子組 | A1 流行髮型(真人) A1男子街頭 | 動態 30 | 1.街頭流行為實用，非創意髮型 2.賽前有審查(扣分) 3.各區需落髮一公分以上、頭髮在開始時應含有水份(濕髮) 4.燙髮、染髮、化妝、衣服小配件等自由 5.使用電器製品(吹風機)、限 1200W 以內、(禁止同時使用電棒等) 6.重點在表現力與美、感性、流行感等 |
| | A2 指定髮型 | 動態 40 | 1.競賽前將頭髮噴濕、梳齊。 2.髮型：依圖模仿。 3.髮色：依圖。 4.髮長：各區需落髮 2 公分以上，(打薄不算)賽前各區髮長需 12 公分以上。不可事先打薄(未依規定者扣 10 分) 5.剪髮：須現場剪髮操作。 6.工具：均可使用。 7.用品：均可使用。 |
| | A3 平頭髮型 | 動態 30 | 1.競賽前可先將頭髮噴濕、梳齊。 2.髮型：日式平頭(依圖) 3.髮色：限單色。黑色或褐色。 4.髮長：賽前預留髮長，髮緣須三公分以上，其它區髮長七公分以上(違規者扣 10 分) 5.剪髮：各區落髮兩公分以上。 6.工具：均可使用。 7.用品：均可使用。 |
| | A4 男子奇幻藝術造型組 | 動態 20 | 1.髮型：藝術創作 2.髮色：髮色自由選擇，不含黑色須染兩種以上的顏色(禁用噴霧型染劑違者扣 10 分)。 3.髮長：任選一區做推剪，其餘長度不限制。 4.剪髮：賽前須先將頭髮剪好、染好、雕刻面積不得超過 1/3 (違者扣 10 分)。 5.工具用品：飾品不得超過 1/5，其餘均可使用違者(扣 10 分)。 參考圖片 |
| 女子組 | B5 流行髮型(真人) B5女子街頭 | 動態 30 | 1.街頭流行為實用，非創意髮型 2.賽前有審查(扣分) 3.各區需落髮一公分以上、頭髮在開始時應含有水份(濕髮) 4.燙髮、染髮、化妝、衣服小配件等自由 5.使用電器製品(吹風機)、限 1200W 以內、(禁止同時使用電棒等) 6.重點在表現力與美、感性、流行感等 |
| | B6 綜合總冠軍組 男、女街頭 | 無 | 1.男子、女子街頭流行為實用，非創意髮型 2.男子、女子街頭流行，整合整體為主 4.燙髮、染髮、化妝、衣服小配件等自由 6.重點在表現力與美、感性、流行感等 |
| | B7 標準冷燙組 3 色 | 動態 35 | 1.競賽時間：分區 5 分鐘(停止並讓監察檢查)，上捲 30 分鐘。 競賽前可先將頭髮噴濕、梳齊。 2.排法：標準型。白色燙髮紙，紅色橡皮筋。 3.捲號：三色。(水藍、草綠、紫色)。註：丙級國家考式捲子 4.捲數：65 捲以上。(捲數不足視同未完成-不計分)。 5.髮色：黑色。 6.捲子排列比照國家丙級檢定分 A.B.C 的排列方式，違者取消入圍資格 |
| | B8 標準冷燙 3 色完成組 | 無 | 1.競賽時間：無 繳交作品並放置指定位置後，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2.排法：標準型。白色燙髮紙，紅色橡皮筋。 3.捲號：三色。(水藍、草綠、紫色)。註：丙級國家考式捲子 4.捲數：65 捲以上。(捲數不足視同未完成-不計分)。 5.髮色：黑色。 6.捲子排列比照國家丙級檢定分 A.B.C 的排列方式，違者取消入圍資格 7.組別：靜態作品 |
| | B9 國際冷燙組 8 色 | 動態 30 | 1.競賽時間：分區 5 分鐘、(停止並讓監察檢查)、比賽 25 分鐘 2.排法：標準型。白色燙髮紙，橡皮圈(日本製)單一顏色不設定、假人頭不設定 3.區分：分區為十區為主、開始捲之前，不能提前拆分區橡皮圈 4.捲數：65 捲以上、捲子 12mm—5.5 公分(迷你藍色 3 隻以上) 5.捲號：8 色。(捲色、捲數不足視同未完成-不計分) 6.髮色：黑色。假人頭、頭皮上不可做記號否則失去資格(日本大賽標準) 建議參考：中間排：粉紅-13，米黃-3，藍色-2，綠色-2，紫色-2，白色-2，黃色-1，短深藍色-1 內側：短粉紅-1，粉紅-1，米黃-3，藍色-2，綠色-2，紫色-1，短紫色-1，短白色-2，短黃-1，短深藍-1 外側邊：粉紅-2，米黃-2，藍色-2，綠色-1 |

| 組別 | 項目 | 時間 | 競賽規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女子組 | B10 女子指定髮型 | 動態 40 | 1.競賽前將頭髮噴濕、梳齊。 2.髮型：依圖模仿。 3.髮色：依圖。 4.髮長：各區剪落髮需 3 公分以上(打薄不算)，賽前各區髮長需十五公分以上，不可事先打薄(未依規定者再扣 10 分) 5.剪髮：須現場剪髮操作。 6.工具：均可使用。 7.用品：均可使用。 |
| | B11 新娘包頭 (假人頭) | 動態 30 | 1.方向：實用、時尚流行 2.頭飾：不超過 1/5，禁用頭髮製作之頭飾(顏色不限，須新娘適用)。 3.臉部：原假人頭(假人頭臉、頸一律不須裝飾)違者卸掉(不計分)。 4.頭髮：中長髮、髮棉、髮片，不可超過 1/3，限比賽中進行。 5.輔助飾品：例：鑽、亮片、噴彩等一律禁用，違者扣 3 分。 註 1：須上好青捲並至競賽會場檢查後始可拆卸(不計分) 註 2：髮膠禁用，定型霧可 |
| | B12 晚宴髮型 (假人頭)須實用 | 動態 30 | 1.髮長：自行設定 2.髮色：可挑染，不得使用噴霧式染劑 3.配飾：髮片 1/2、飾品搭配不得超過髮型面積之 1/3 4.整體造型：面部可化妝，頸肩可以搭配前衛或藝術類造型 5.競賽所需材料請選手自備(含工作服及圍巾) 6.作品須符合上列規則，違者不予計分 |
| | B13 創意髮型 (假人頭) | 動態 30 | 1.髮長：自行設定 2.髮色：可染，不得使用噴霧式染劑 3.配飾：不得使用 4.整體造型：面部可化妝，頸肩可以搭配前衛或藝術類造型 5.競賽所需材料請選手自備(含工作服及圍巾) 6.作品須符合上列規則，違者不予計分 |
| | B14 奇幻女子創意完成組 (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之折優惠) | 無 | 1.繳交作品並放置指定位置後，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2.髮型：自由創作 3.髮色：高亮度、高彩度(7 度色以上)、兩種顏色以上 4.髮長：賽前須先將頭髮剪好、染好。 5.工具用品：飾品不得超過 1/5，其餘均可使用違者(扣 10 分)。 6.組別：靜態作品 奇幻女子創意完成組(圖形僅供參考) |
| | B15 創意包頭完成組(假人頭) (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之折優惠) | 無 | 1.繳交作品並放置指定位置後，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2.高頂點以上 30 公分，寬兩邊各 15 公分 3.以自備假人頭操作，髮色不侷限，可事先染髮、剪髮完成，長度不拘，以參賽者創意、設計為主。 4.不可使用有顏色噴霧式定型液。 5.需搭配耳飾品與穿服飾。 6.可加編或做好的髮片或用頭髮做的飾品 7.組別：靜態作品 |
| B16 創意編髮完成組 (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之折優惠) | 無 | 1.繳交作品並放置指定位置後，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2.髮型：自行創意 3.髮色：不限、髮長：20 吋以上 4.須運用各種編髮技巧，且不得使用任何骨架或填充物。 5.以假人頭之髮長為素材，不得接髮及配戴髮飾、噴色彩或任何預做之半成品。 6.賽前不得刮髮、綁髮、上任何造型品。 7.面部可化妝，頸肩可以搭配前衛或藝術類造型。 8.競賽所需材料請選手自備(含工作服及圍巾)。 9.作品須符合上列規則，違者不予計分。 10.組別：靜態作品 | |

備註：A4 男子奇幻藝術造型組



B9 國際冷燙組



B14 奇幻女子創意完成組



| 組別 | 項目 | 時間 | 競賽規則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美容組 | C17 時尚新娘秘書白紗組(真人) | 動態 90 | 1.主題典雅時尚為主(非創意造型) 2.禮服以白紗為主(米色可)穿著進場 3.模特兒不可紋眉、紋眼線、紋唇 4.模特兒需素顏,臉、頸部不可打粉底 5.模特兒不可協助參賽者任何技術上操作 6.可備髮綿,髮綿必須用真髮包覆(假髮不適用)瀏海不得遮蓋眉毛 7.髮型應現場操作(台灣現場可使用電棒、玉米鬚夾)日本現場不可使用電器 8.飾品不能覆蓋超過頭髮面積 1/5 9.以上需以日本大賽為標準 註 1:睫毛太長超主題所需(扣 3 分) 註 2:看到髮型外面有假髮包者(扣 5 分) 註 3:賽前有上粉底(扣 3 分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C18 時尚晚宴化妝組 (真人) | 動態 30 | 1.髮型可事先完成 2.服飾:禮服進場。 3.指甲:一般顏色,賽前完成。 4.臉部:頸部以上素臉,彩妝、眉毛等及粉底一律競賽中進行。(違者取消參賽) 註 1:模特兒有紋眉紋眼線者(扣 3 分) 註 2:完成需戴假睫毛未戴者(扣 3 分) 註 3:無色透明保養品可於賽前完成塗抹 5.臉部彩妝須符合潮流的妝扮為主、整體造型必須符合整體風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C19 時尚晚宴髮型組 (真人) | 動態 30 | 1.頭髮先編先做先吹都不可 2.要先穿著服裝再入場 3.妝要先上,比賽中可補妝 4.服裝跟化妝的重點要跟頭髮搭配(符合主題) 5.染髮、燙髮、飾品自由 6.假髮片不可超過 1/3 7.電器用品都不可使用 8.模特兒職業、非職業都可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美學組 | D20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 | 無 | 1.以商業髮型為主(圖像加工處理,可用軟體處理) 2.作品後面請用大會專用標籤填寫,主題 單位稱 姓名 聯絡方式 3.參賽標準: 圖像尺寸 25.4 公分 x 20.3 公分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4.作品方向(直放 橫放)均可 後面張貼報名表(附件) 5.避免照片受損請用厚紙板前後保護寄送 6.作品名稱(自行創作)為主,以主題為基礎,自由發揮獨創性的作品 7.於 9 月 15 日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 8.比賽作品於 9 月 15 日前寄至: 台中市西屯區櫻城五街七巷十一號四樓 比賽當天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附件:此單將貼在作品的背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h colspan="4">D19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 報名單</th> </tr> <tr> <th>單位名稱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主題</th> <th>聯絡方式</th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 | D19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 報名單 | | | | 單位名稱 | 姓名 | 主題 | 聯絡方式 | | | | |
| | D19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 報名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姓名 | 主題 | 聯絡方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D21 創意立體舞台髮妝紙圖設計完成組 | 無 | 競賽時間:無 繳交作品並放置指定位置後,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1. 尺寸 A4 範圍內, 超過不予計分 2. 設計圖自由創作, 具實用性, 現代感或復古不拘 3. 需具髮型與彩妝整體性, 精緻性, 色彩設計搭配 4. 髮飾不可超過 1/3(但髮型可以手繪表現) 5. 設計圖自選(自備) 評分標準 1. 整體效果 40% 2. 彩妝設計搭配 30% 3. 髮型創作 30%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組別 | 項目 | 時間 | 競賽規則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美學組 | D22 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 | 無 | 1.競賽時間:無 2.參賽標準: A3(圖畫紙、H-4B 鉛筆來置作, 42.0 公分 X29.7 公分) 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3.作品後面請用大會專用標籤填寫,主題 單位稱 姓名 聯絡方式 4.圖畫紙以(縱向)為主 5.可自由添加顏色 6.請在圖片上簽名 7.避免照片受損請用厚紙板前後保護寄送 8.作品名稱(自行創作)為主,以主題為基礎,自由發揮獨創性的作品 9.於 9 月 15 日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 10.比賽作品於 9 月 15 日前寄至: 台中市西屯區櫻城五街七巷十一號四樓 樓比賽當天下午四點評分完即可領回! 附件:此單將貼在作品的背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h colspan="4">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 報名單</th> </tr> <tr> <th>單位名稱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主題</th> <th>聯絡方式</th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 | 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 報名單 | | | | 單位名稱 | 姓名 | 主題 | 聯絡方式 | | | | |
| | 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 報名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單位名稱 | 姓名 | 主題 | 聯絡方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23 真人璀璨漸層水晶指甲 <small>真人模特兒左手五指</small> | 動態 75 | 1.可事先準備至甲面處理、含乾燥固定、指模不可先架可先剪。(未依規定扣 10 分) 2.請使用璀璨水晶粉製作。必須具備三色以上的均勻漸層效果。顏色不拘。甲面可用水晶粉延甲。不可用貼甲片。(未依規定扣 10 分) 3.完成後不可擦上層亮油、上層光療、甲面填補液、護甲油、指緣油、任何含油脂成分產品或濕紙巾。(未依規定扣 10 分計) 4.右手可於賽前做好,但不予評分,做錯手扣 10 分計。 5.可使用塑型工具(棒、夾子)、不可使用磨甲機、光療燈、亦不可使用甲片專用膠。 (未依規定扣 10 分) 6.延長長度不拘,指尖形狀為方圓型狀。兩角可磨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24 現場指甲彩繪設計 <small>大會現場發給 5 片甲片長寬 5 公分 x 公分內</small> | 動態 50 | 主題: 自訂 不符合主題者一律不給分 1.請使用指甲油、各色彩繪顏料,純手繪製作。(未依規定者零分計) 2.禁止使用噴槍,不可使用輔助品如金、銀線等。(未依規定者扣 10 分) 3.禁止使用 3D 粉雕及 3D 立體粉雕小飾物或貼紙。(未依規定者零分計) 4.作品需呈現在大會發給之甲片上。(未依規定者零分計) 5.作品完成請黏貼於大會展示卡上,展示卡上除作品及參賽選手編號外,不可有任何裝飾、背景、及姓名書寫標記於展示卡上。(未依規定者扣 10 分) 6.不可攜帶相關圖案、原始設計圖、參考資料。(未依規定扣 10 分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25 靜態 3D 創意光療粉雕設計 <small>自備 10 片長甲片</small> | 無 | 主題: 自訂 不符合主題者一律不給分 1.請選手於報到後領取選手證,將選手編號黏貼於作品上並自行放置於指定展示評分位置。參賽者之作品請於 9:00 前繳交擺放,超過時間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2.請使用各式水晶粉、3D 色粉、光療膠及水晶溶劑等製作。(未依規定者扣 10 分計) 3.選手請自行準備大小長短不限之 10 片競賽甲片,可自行排法但必須看的到甲片,不可將甲片完全覆蓋。整體設計請勿超過長 20*寬 15*高 10 公分,可裱框或以壓克力展示盒包裝,上方請勿書寫任何文字包含名字或暱稱,僅可黏貼參賽選手編號。(未依規定扣 10 分) 4.不可以軟模翻模製作。(未依規定零分計) 5.可使用彩繪顏料、鑽飾、羽毛、鐵絲等素材,但不可使用紙黏土、麵包花等材質做替代材料。(未依規定者扣 10 分) 參賽作品於成績公佈後,請憑參賽證領回作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: D21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

D23 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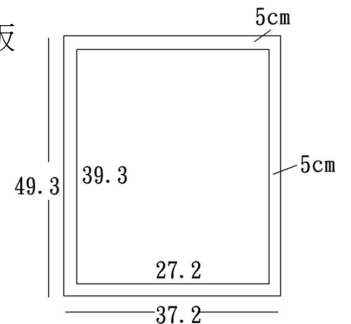


| 組別 | 項目 | 時間 | 競賽規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生組 | F26 胸花造型設計組 | 無 | 1. 材料不限, 自由創作 |
| | F27 頭飾造型設計組 | 無 | 1. 材料不限, 自由創作 |
| | F28 新娘捧花設計 | 無 | 1. 人造花為主, 自由創作 |
| | F29 創意紙圖設計 | 無 | 參賽標準: 作品 50 公分*70 公分以內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1. 手工平面繪圖, 自由創作 2. 設計圖自備 |
| | F30 美甲彩繪設計 | 無 | 1. 材料不限, 自由創作 |
| | F31 晶鑽彩繪組 | 無 | 參賽標準: 作品 50 公分*70 公分以內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自由創作 |
| | F32 芭比服裝設計華麗組 | 無 | 1. 以華麗精緻為主 2. 可加配飾 3. 主題不限 4. 可加高 |
| | F33 芭比服裝設計創意組 | 無 | 1. 以創意發想為主 2. 可加配飾 3. 主題不限 4. 可加高 |
| | F34 面具設計 | 無 | 參賽標準: 作品 60 公分*80 公分以內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1. 媒材不限 2. 可加配飾 |
| | F35 時尚服飾畫繪畫組 (人物全身畫) | 無 | 參賽標準: (8K 紙、39.3 公分 X27.2 公分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1. 以手繪為主 2. 配飾需手繪 3. 不可加背景 4. 可加錶版 (39.3cm*37.2cm) 5. 需為人物全身畫 |
| | F36 時尚服飾畫複合媒材組 (人物全身畫) | 無 | 參賽標準: (8K 紙、39.3 公分 X27.2 公分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1. 媒材不限 2. 可加配飾 3. 可加背景 4. 可加錶版 (39.3cm*37.2cm) 5. 需為人物全身畫 |
| | F37 創意紙圖設計 | 動態 60 分 | 參賽標準: 作品 50 公分*70 公分以內(指定尺寸)未依標準者不列入參賽 1. 手工平面繪圖, 自由創作 2. 設計圖自備 |

| 全國盃理燙髮美容大賽流程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場次 | 時間 | 比賽項目 | 比賽時間 | 備註 |
| 第一場 | 10:30~10:50 | A4 奇幻男子藝術造型 | 2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0:30~11:00 | B9 國際冷燙 8 色 | 3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0:30~11:00 | B5 女子街頭時尚流行髮型 | 30 分鐘 | 真人 |
| | 10:30~11:10 | A2 男子指定髮型 | 4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0:30~11:45 | E23 現場璀璨漸層水晶 | 75 分鐘 | 真人 |
| | 10:30~11:00 | C18 時尚晚宴化妝組 | 30 分鐘 | 真人 |
| 第二場 | 11:10~11:40 | A1 男子街頭時尚流行髮型 | 30 分鐘 | 真人 |
| | 11:10~11:40 | A3 平頭髮型 | 3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1:20~12:00 | B10 女子指定剪吹 | 4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1:55~12:45 | E24 現場指甲彩繪設計 | 50 分鐘 | 假手 |
| 第三場 | 11:10~12:40 | C17 時尚新娘秘書白紗組 | 90 分鐘 | 真人 |
| | 12:10~12:45 | B7 標準冷燙 3 色 | 35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1:50~12:20 | B11 新娘包頭 | 3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1:50~12:20 | B13 創意髮型 | 30 分鐘 | 假人頭 |
| | 11:50~12:40 | F37 創意紙圖設計 | 60 分鐘 | 紙圖 |

| 活動內容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 00~9: 00 | 選手報到 |
| 9: 30~10: 00 | 開幕式 讚歌 五行操 |
| 10: 10~10: 20 | 1. SPC 團隊開幕秀 2. 剪刀舞 |
| 10: 30 | 競賽開始 |
| 12: 50 | 競賽結束 |
| 13:00~13:10 | 1. POI SHOW |
| 13: 10 ~15: 30 | A 真人組競賽模特兒走秀 |
| | B 舞蹈表演秀 |
| | C AWU 碩士班舞蹈 |
| | D AWU 橫山義幸 博士演講 |
| | E 髮型秀 |
| 15: 00~16: 30 | 致感謝狀、頒獎、閉幕式 全體跳讚歌 |
| 16: 30~17: 00 | 場地復原 |

備註：F35、F36 組錶版尺寸



獎勵方式

競賽項目: 假人頭. (男子組及女子組):

第一名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。

第二名準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
第三名第三位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金賞獎 獎狀一只 銀賞獎 獎狀一只 敢闖賞 獎狀一只。

備註：12 組選手以上全額獎金、8 組選手以上獎金 50%、7 組選手以下有獎盃、獎狀 無獎金

競賽項目: 靜態完成組. ():

第一名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4500 元。

第二名準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2500 元。

第三名第三位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1800 元。

金賞獎 獎狀一只 銀賞獎 獎狀一只 敢闖賞 獎狀一只。

備註：12 組選手以上全額獎金、8 組選手以上獎金 50%、7 組選手以下有獎盃、獎狀 無獎金

真人項目: (男子街頭流行髮型組、女子街頭流行髮型組、時尚晚宴化妝組、時尚新娘化妝組):

第一名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

第二名準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

第三名第三位 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

金賞獎 獎狀一只 銀賞獎 獎狀一只 敢闖賞 獎狀一只。

備註：12 組選手以上全額獎金、8 組選手以上獎金 50%、7 組選手以下有獎盃、獎狀 無獎金

真人項目: 男、女真人街頭綜合總冠軍組:

第一名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

第二名準優勝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

第三名第三位 盃一座 獎狀一只 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

備註：12 組選手以上全額獎金、8 組選手以上獎金 50%、7 組選手以下有獎盃、獎狀 無獎金

參加日本 SPC 秋季大賽贊助金: 項目如下:

男子組 (男子街頭流行髮型、平頭髮型)

女子組 (女子街頭流行髮型、國際冷燙 (8 色)、時尚晚宴化妝組共五項)。

為鼓勵參加以上五項之優勝選手赴日本參賽另發與選手補助金, 於至日本 SPC 秋季大賽現場發給。 (未到者視同棄權不予補發)

第一名補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

第二名補助金新台幣 5000 元

競賽各組報名各選手人數未達 12 組以上, 獎勵金及補助金得減半發放。

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服務店家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：_____

| 競賽項目 | 模特兒 | 報名費 | 赴日本參加競賽項目 | 報名項目請勾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A1 男子街頭時尚流行髮型 | 真人 | 2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A2 男子指定髮型 | 假人頭 | 2000 元 | | |
| A3 平頭髮型 | 假人頭 | 2000 元 | 有 | |
| A4 奇幻男子藝術造型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| |
| B5 女子街頭時尚流行髮型 | 真人 | 2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B6 男、女街頭綜合總冠軍組 | 真人 | 4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B7 標準冷燙 3 色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| |
| B8 標準冷燙 3 色完成組 | 假人頭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B9 國際冷燙 8 色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有 | |
| B10 女子指定髮型 | 假人頭 | 2000 元 | | |
| B11 新娘包頭(學生組)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| |
| B12 晚宴髮型(學生組)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| |
| B13 創意髮型(學生組) | 假人頭 | 1500 元 | | |
| B14 奇幻女子創意完成組 | 假人頭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B15 創意包頭完成組 | 假人頭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B16 創意編梳髮完成組 | 假人頭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C17 時尚新娘秘書白紗組 | 真人 | 2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C18 時尚晚宴化妝組 | 真人 | 2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C19 時尚晚宴髮型組 | 真人 | 2500 元 | 有 (賽後選手與模特兒需走秀) | |
| D20 人像美學攝影完成組 | 照片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D21 創意立體舞台髮妝 紙圖設計完成組 | 圖片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D22 人像美學素描完成組 | 圖片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E23 現場璀璨漸層水晶 | 真人 | 2000 元 | | |
| E24 現場 指甲彩繪設計 | 甲片 | 2000 元 | | |
| E25 3D 光療水晶完成組 | 甲片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26 胸花造型設計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27 頭飾造型設計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28 新娘捧花設計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29 創意紙圖設計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30 美甲彩繪設計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1 晶鑽彩繪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2 芭比服裝設計華麗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3 芭比服裝設計創意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4 面具設計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5 時尚服飾畫繪畫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6 時尚服飾畫複合媒材組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| F37 創意紙圖設計 | | 1200 元 | 此項參加兩個作品者 6 折優惠 | |

報名費繳交

A. 親自至報名處繳交

B. 匯款

銀行代號：115

匯款銀行：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〈復興簡易分社〉

匯款帳號：1575003955~3 (匯款單請傳真至 02-24378833 以便查核)

匯款戶名：許素娥 請勿用 ATM 轉帳因無法對帳

凡報名者大會提供 (便當餐卷一張, 以人為單位, 包括模特兒)

註: 選手需於比賽當天 AM 09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, 否則以棄權論

報名方式

請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前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報名處。

報名處

SPC 總務部 中壢市東興街 76 號 3 樓

SPC 台北分會 北部連絡人: 王倚蓉

電話: 0934-040-919

SPC 台中分會 台中聯絡人: 張信堂

電話: 0952-179-759

SPC 台南分會 屏東聯絡人: 王佳惠

電話: 0975-290789